

2020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概述

2020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连续三年全省第一,PM_{2.5}年均浓度省内首批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省考以上断面优Ⅲ类比例达93.5%,增幅全省第一,主要入江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V类;群众生态环境满意率提升至93.2%,全省第二。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首站莅临南通,用“沧桑巨变、流连忘返”对南通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表示肯定。

一是水气土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重点断面污染源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完成如泰运河、通榆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654”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410”专项行动,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VOCs综合治理等大气治理项目814项,PM_{2.5}浓度与优良天数比例实现省考“双达标”,所有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提供了基础依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既定目标。

二是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一体化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环保督察等交办问题整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超过99%。全市环境越级信访在2019年同比下降40%的基础上,2020年再次下降55%。保持环境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夜间、节假日突击检查,开展VOCs提醒式执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醒式执法、水环境质量保障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联动机制,强化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拘留的有序衔接。

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盯到底”重大项目服务机制,聚焦重大项目报批报建、要素资源需求保障等重点方面,按月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帮助解决园区、企业发展及项目投资中遇到的问题。强化沟通对接,向上争取支持,落实市两会制度,明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底线思维,严守准入门槛,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清单制度,在优质服务的同时,提标准、压排放,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提升审批质量和行政效率。强化政策扶持,助力复工复产,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对民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10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22类行业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2020年我市重点实施10个“绿岛”试点项目,项目类型涉及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危废集中暂存中心、养殖废水集中处置等。

四是推动制度改革走在前列。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月督察、季考核、年述职”工作机制,对县、镇、村污染防治攻坚开展分级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省内率先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行“局队合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南通经验”,生态环境部确定南通市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基层联系点。加强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鼓励企业争当环保“领跑者”。深化环保总监制度,全市727家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配置到位,推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再造。

第二篇 环境质量

一、空气环境

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7%,比2019年上升6.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8.1%,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1.1 城市空气

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₃)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1.1毫克/立方米和148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SO₂、PM₁₀、NO₂和O₃浓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10.0%、16.4%、15.6%和5.7%;CO浓度与2019年持平。

2020年市区和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2020年市区和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二氧化硫(SO ₂)	9	10	7	8	7	6	9
二氧化氮(NO ₂)	27	23	22	15	17	20	2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46	60	63	44	44	50	46
细颗粒物(PM _{2.5})	34	35	35	26	25	31	28
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CO)(单位:mg/m ³)	1.1	1.2	1.1	1.0	1.0	1.1	1.5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 ₃)	148	159	162	152	144	162	161

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空气AOI达标率为87.7%;全年达到优134天,良好187天,轻度污染37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分别占比36.6%、51.1%、10.1%、1.6%、0.6%。

2020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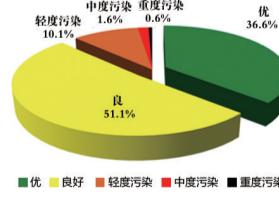


图1 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

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分别为:海安84.7%,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如皋84.4%,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如东87.7%,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启东91.0%,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通州84.4%,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海门84.7%,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

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比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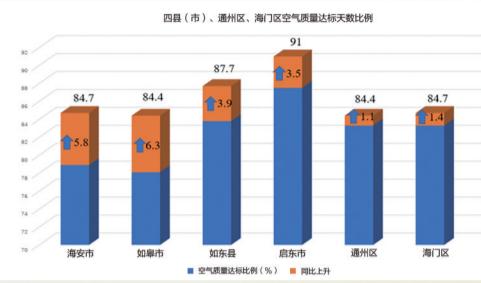


图2 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比

2020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我市共发布2次黄色预警,2次橙色预警,预警天数22天,比2019年减少16天。

1.2 酸雨

2020年全市采集有效降水样本656个,全市酸雨发生率为2.7%,较2019年下降0.2个百分点,降水量均pH值为6.21。市区酸雨发生率为0.45%;各地区中,海门酸雨发生率最高为15.6%,其次是通州,发生率为8.1%,如皋酸雨发生率为0.83%;海安、如东、启东无酸雨。

2020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发生率见表2。

表2 2020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发生率统计表

项目	南通市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年均pH值	6.21	6.54	7.52	6.63	6.55	7.27	5.93	5.58
酸雨发生率(%)	2.7	0.45	0	0.83	0	0	8.1	15.6

2.水环境

南通市共有5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31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等9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20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93.5%,高于省定74.2%的考核标准;无Ⅳ类和劣Ⅴ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4.69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与2019年相比,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Ⅱ类,水质进一步改善。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2.5 地下水水质

2020年,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中新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中新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2.6 海河口水质

2020年,全市6条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控制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V类,其中通吕运河和通启运河为Ⅲ类水,水质为良;如泰运河、掘苴河、栟茶运河、北凌河为Ⅳ类水,水质轻度污染。

2.7 近岸海域水质

2020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62.7%,三类面积比例为16.8%,四类面积比例为13.8%,劣四类面积比例为6.7%。与2019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降低26.4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6.2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3.声环境

2020年,我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1 区域声环境

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区域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56.1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54.5分贝,如皋52.2分贝,如东47.6分贝,启东48.7分贝,海门55.7分贝。

3.2 功能区声环境

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3.1分贝。

四县(市)、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皋1类、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均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20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20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类区 (居住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50.6	44.9	52.6	44.9	54.7	51.2	67.4	58.1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如皋	55.8	45.6	60.3	52.7	59.0	49.9	62.6	53.6
如东	52.4	43.1	53.0	45.2	58.1	48.8	60.8	48.8
启东	54.3	42.1	57.7	46.2	61.7	51.0	64.1	53.1
海门	51.5	42.7	56.0	48.1	58.8	51.3	62.0	51.1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市区(含通州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829辆/小时,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5.3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64.2分贝、如皋62.8分贝、如东66.6分贝、启东67.6分贝、海门65.8分贝。2020年各地城区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2020年各地城区昼间交通